第一課 - 信徒的身份

有些人在決定受浸時，才發現自己原來對永生的確據並沒有把握。每一個基督徒必須清楚、明白和肯定自己有永生的確據；否則有一天，離開世界去到天堂門口。

天使說：『對不起，你不能進入天國。』或主耶穌說：「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認識你們！」（太 25：12）

所以，必須先清楚自己有得救的把握和明白您所擁有的身份。

（一）得救確據的定義

得救的確據是表示知道自己與神已經建立和好的關係，是透過主耶穌基督為您的罪釘死在十字架上，流祂的寶血洗淨您的罪；而您只要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[1]，便可以得着永遠與神一起的屬靈生命。

得救就是：神的愛（藉着主耶穌的寶血）**彰顯神的愛 + 你的信**（心裡相信、口裡承認）**= 得救；**意思是您的：

（1）罪得赦免（徒 10：43）赦罪是除去罪惡的刑罰；

（2）得稱義（羅 3：24-26）稱義是在神面前被算作義人；

（3）得永生（約 3：36，6：47）得救的人必定是罪已得赦免、被神稱義和得着永生的人。

（二）得救確據的根據

如何知道自己有得救的確據？

（1）基於神的話語	根據以上得救確據的定義，您若已經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作為救主，便成為神的兒女。神給您的應許是：「凡接待祂的，就是信祂名的人，祂就賜他們權柄，作神的兒女。」（約 1：12） 因此，您領受這身份，不是根據自己易變的感受，而是根據神和祂永不改變的話。聖經是一本滿載神應許的書，既堅定人的信念，又建立人的信仰。 「神愛世人，甚至將祂的獨生子賜給他們，叫一切信祂的，不致滅亡，反得永生。」（約 3：16） 「信子的人有永生…。」（約 3：36） 「…那聽我話，又信差我來者的，就有永生，不至於定罪，是已經出死入生了。」（約 5：24）

[1]「你若口裏認耶穌為主，心裏信神叫祂從死裏復活，就必得救，因為人心裏相信，就可以稱義，口裏承認，就可以得救。」（羅 10：9）

	「信神兒子的，就有這見證在他心裡 … 這見證，就是神賜給我們永生，這永生也是在祂兒子裡面。人有了神的兒子就有生命，沒有神的兒子就沒有生命。我將這些話寫給你們信奉神兒子之名的人，要叫你們知道自己有永生。」（約一 5：10-13） **神要您知道：** （i）您已經有永生，是神的兒女（約一3：2）； （ii）您已在基督裡成為神的義（林後5：21；羅10：4）； （iii）您是在基督裡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5：17）； （iv）您是神的後嗣（加 4：7）。
（2）基於聖靈的印記和聖靈的見證	**聖靈的印記 -**「你們既聽見真理的道，就是那叫你們得救的福音，也信了基督，既然信祂，就受了所應許的聖靈為印記。」（弗 1：13） **聖靈的見證 -**「聖靈與我們的心同證我們是神的兒女。」（羅 8：16） 不單神的話保證您是神的兒女，聖靈和您的心也證明您是神的兒女。 **聖經 + 聖靈 + 自己的心 → 證明您是神的兒女**
（3）生命的改變	基督徒是在基督裡，成為新造的人（林後 5：17），這顯出有新的價值觀和人生觀，並且在您周圍的人也看見您生命的改變。
（4）內心對罪的敏感	在學習過基督徒生活中，特別在初期，就像嬰孩學走路，當中一定有高有低，但千萬不要灰心。因此要學習與神同行，讓神慈愛的手，幫助您，扶助您靈命成長。 神從這世界中揀選了您，讓您作祂的兒女和門徒，是要您分別為聖，多結果子，榮耀神（約 15：8）。
（三）信主後的身份 在受洗之前，希望您認識一些關於您的身份，並珍惜神賜給您這些尊貴的身份：	
（1）神的兒女	（約 1：12；羅 8：16；弗 5：1；腓 2：15；啟 12：17） 「所以你們因信基督耶穌，都是神的兒子。」（加 3：26） 「你看父賜給我們是何等的慈愛，使我們得稱為神的兒女，我們也真是祂的兒女。世人所以不認識我們，是因未曾認識祂。親愛的弟兄阿，我們現在是神的兒女，將來如何，還未顯明。但我們知道主若顯現，我們必要像祂，因為必得見祂的真體。」（約一 3：1-2）
（2）信徒	新約信仰的中心是信，因此，相信基督的人，就是信徒（加 6：10，提前 4：10、12）。這是從舊約的基礎（創 15：6，哈 2：4），並神應許亞伯拉罕作多國

	的父，「正如『亞伯拉罕信神這就算為他的義。』並且聖經既然預先看明，神要叫外邦人因信稱義，就早已傳福音給亞伯拉罕，說：『萬國都必因你得福。』」（加 3：6-8） 「因為神的義，正在這福音上顯明出來。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；如經上所記，『義人必因信得生。』」（羅 1：17） 我們是「因信稱義」，並「這義是本於信，以致於信」；表示信心不是一個階段，而是一個過程。 我們得救是從信心開始，又是靠信維持，使我們的信心可以不斷增長。
（3） 門徒	「門徒」這名稱，在新約聖經和合本出現最多，共 361 次，而在英文新約聖經 NIV「disciple」共出現 294 次。這名稱是指那些相信基督的人。 「門徒」在拉丁文為 discipulus 源出 discere 一字；與希臘文 matheres；和希伯來文 talmid 源出 lamad 一字，都是同一樣的意思「學習」，因此有學生、門生和學徒的意思。 「耶穌對信祂的猶太人說：『你們若常常遵守我的道，就真是我的門徒。』」（約 8：31） 因此，作主的門徒，就是要常常遵守主的道、跟從祂、效法祂。（太 4：19-20，約 2：11、22，徒 6：7）
（4） 聖徒	神聖是屬於神獨有的。 在舊約，以色列人是神的子民，因着這關係祂的子民便是聖徒。但聖徒在舊約聖經裡只出現 1 次，「祂疼愛百姓，眾聖徒都在祂手中。他們坐在祂的腳下，領受祂的言語。」（申 33：3） 聖徒在新約聖經裡出現 63 次。 在新約，神愛我們、揀選了我們成為祂的兒女，因着這關係，我們也是聖徒（林前 1：2，弗 1：15，腓 1：1，西 1：4，帖後 1：10，門 1：5）。因此，信徒、基督徒、聖徒這些身份都是我們信主的時候，就立刻擁有的身份。 根據聖經的真理，我們有生命成聖和生活成聖兩方面： 在生命成聖方面，主耶穌的寶血一次替我們成就了救恩，因此當我們決志相信和接受主耶穌基督為救主那刻，就將我們從這個黑暗的世界分別出來，我們有新的生命、基督的生命； 但在生活成聖方面，我們需要不斷努力成長（就好像剛出生的嬰孩要不斷努力成長），脫離罪惡的引誘，過聖潔的生活，合乎聖徒的身份。 「並且穿上新人，這新人是照着神的形像造的，有真理的仁義，和聖潔。」（弗 4：24）

	「就是照父神的先見被揀選，藉着聖靈得成聖潔，以致順服耶穌基督，又蒙祂血所灑的人。」（彼前 1：2 上）
（5） **基督徒**	這名稱是指跟從基督的人；在新約聖經中只有三處記載這名稱（徒 11：26，26：28；彼前 4：16）。 關於這名稱的起源，唯一可靠的資料是（徒 11：26 下）「門徒稱為基督徒，是從安提阿起首。」 這名稱在第一世紀初期，在教會不是很普遍使用，和猶太人很難接受他們所期待的彌賽亞（受膏者 - 基督）的名稱被他們所反對的人使用。但在羅馬的居民，特別是在尼祿統治時期已普遍使用。 直至第二世紀中期，教會才開始接納這名稱。因為這名稱早期是異教徒用來嘲弄和逼迫跟從基督的信徒。因此，在第二世紀「我是基督徒」變成許多殉道士勝利的告白。 同時，「十字架」[2] 和「基督徒」在不信的人是羞辱的記號，在信的人卻是榮耀、得勝的記號。
（6） **基督的朋友**	「你們若遵行我所吩咐的，就是我的朋友了。」（約 15：14） 非常感謝主，祂不單給了我們神的兒女、信徒、門徒、聖徒和基督徒的身份，而且讓我們成為祂的朋友。
（7） **基督的肢體**	「我們這許多人，在基督裡成為一身，互相聯絡作肢體…。」（羅 12：5） 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是基督的肢體麼，我可以將基督的肢體作為娼妓的肢體麼，斷乎不可。」（林前 6：15） 「就如身子是一個，卻有許多肢體，而且肢體雖多，仍是一個身子，基督也是這樣。」（林前 12：12） 「你們就是基督的身子，並且各自作肢體。」（林前 12：27）
（8） **聖靈的殿**	「豈不知你們的身子就是聖靈的殿麼！這聖靈是從神而來，住在你們裡頭的，並且你們不是自己的人。因為你們是重價買來的，所以要在你們的身子上榮耀神。」（林前 6：19-20）
（9） **主的僕人**	「有聲音從寶座出來說：『神的眾僕人哪，凡敬畏祂的，無論大小，都要讚美我們的神。』」（啟 19：5）

[2]「因為十字架的道理，在那滅亡的人為愚拙，在我們得救的人卻為神的大能。」（林前 1：18）

	「我（約翰）就俯伏在他（天使）腳前要拜他。他說：『千萬不可，我和你並你那些為耶穌作見證的弟兄同是作僕人的，你要敬拜神，因為豫言中的靈意，乃是為耶穌作見證。』」（啟 19：10）
（10）基督的執事，管家	「人應當以我們為基督的執事、為神奧秘事的管家。」（林前 4：1） 「祂叫我們能承當這新約的執事，不是憑着字句，乃是憑着精意；因為那字句是叫人死，精意是叫人活。〔精意或作聖靈〕」（林後 3：6）
（11）天上的國民	「我們卻是天上的國民，並且等候救主，就是主耶穌基督，從天上降臨。」（腓 3：20）
（12）地上的客旅	基督徒應該知道自己只是這世上的客旅和寄居的，卻羨慕嚮往更榮美的天家。 「親愛的弟兄阿，你們是客旅，是寄居的…。」（彼前 2：11） 「他們卻羨慕一個更美的家鄉，就是在天上的，所以神被稱為他們的神，並不以為恥，因為祂已經給他們預備了一座城。」（來 11：16）
實踐應用 以上所描述信徒所擁有的 12 種身份，您最喜歡那一個身份？ 您擁有這麼多尊貴的身份，對您的生命和生活有甚麼幫助和影響？ 「所以你們或吃或喝，無論作甚麼，都要為榮耀神而行。」（林前 10：31）	